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408  
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余俊璟

電話：04-2217067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14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第1、2工區保固金保管單一聯（第二聯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管單請妥善保管，俟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俾憑申請退還保固金。

正本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